

# 南充市人民政府

## 关于公布南充市征收农用地区片 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南充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已经省政府批复同意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标准于**2023年11月1日**起实施，原发布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（南府函〔2020〕97号）同时废止。

二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。征收集体农用地以外的其他集体土地补偿标准，不得低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**0.5倍**。大中型水利、水电工程建设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，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凡**2023年11月1日**起申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并实施征地的，按照本次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重新测算，在**3个月**内足额支付到位，确保被征地群众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

四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抓紧公布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，公布内容应包括区片综合地价实施范围（细化到行政村）、区片价标准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、征收集体农用地以外的其他集体土地补偿标准、实施时间、新旧征地补偿标准衔接措

施等，同时要加强政策解读宣传，方便社会公众查询，充分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要建立纠纷处理与协调机制，研究制定工作预案，妥善解决新标准实施中的问题，确保新旧征地补偿标准顺利衔接过渡。要切实履行征地主体责任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程序，做好听证、公告等工作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严禁截留、拖欠、挪用征地补偿费用，切实维护被征地群众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南充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表

南充市人民政府  
2023年10月26日

附件

南充市征收农用地区区片综合地价表

市	县（区、市）	区片编号	区片综合地价 （元/亩）	土地补偿和安置 补助费比例
南充市	顺庆区	I	50500	4:6
		II	47900	
		III	44500	
	高坪区	I	50400	4:6
		II	48200	
	嘉陵区	I	50200	4:6
		II	47600	
		III	44000	
	阆中市	I	45700	4:6
		II	44600	
		III	43500	
	南部县	I	39800	4:6
		II	37500	
		III	36300	
	西充县	I	46500	4:6
		II	39200	
		III	36000	
	仪陇县	I	39500	4:6
		II	37600	
		III	35900	
	营山县	I	38200	4:6
II		37400		
III		36600		
蓬安县	I	38300	4:6	
	II	35200		